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2018〕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类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强化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现将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强化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及建设工程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检测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按时启动验收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履约结束后，采购人须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二）规范验收程序

1. 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中需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人员组成类别和人数、验收方式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中：单项合同中标成交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人数应为3人或以上单数；单项合同中标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人数应为5人或以上单数。技术专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验收方式，具体如下：

(1) 对于进行简单组装即可交付使用的货物类项目，可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当场拆除包装物，检查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验收工作组现场验收。

(2) 对于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采购人在成立验收工作组前，应邀请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验收工作期限内。

(3) 对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对于工程类项目，采购人要结合工程类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实施的地点、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特点等进行验收。

4. 对验收工作组的相关要求。验收时，验收工作组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工作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

5. 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 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人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资金的收款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7. 验收结果的运用。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诚信评价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监督检查

(一) 行政监督

1. 监督检查原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内容。采购人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人是否开展了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采购人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报告和处理；采购人是否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单项合同中标成交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以上的采购项目，须组成项目联合检查组赴项目现场检查。

(二) 社会监督

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监督，验收结果应当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对于供应商就中标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验收前告知该供应商可以作为社会监督人，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告知该供应商。如该供应商到场监督，其授权代表可以记录相关数据信息，但不得干扰、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开展。如该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履约验收情况提出异议，应当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应予接收，并交由验收工作组当场进行判断和答复。验收结束后，采购人不再接收该供应商对履约验收情况的异议。

（三）违规情形处理

采购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涉及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应当按照信息化项目有关办法执行。

